

3703230102006

行政许可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
作价出资审核业务手册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发布

2015-7-31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作价出 资审核业务手册

目 录

一、前言	4
二、审批要素	
(一) 审批事项和编码	4
(二) 实施机构	4
(三) 审批对象	4
(四) 受理地点	4
(五) 审批依据	4
(六) 审批条件	5
(七) 审查材料	5
(八) 审批证件	6
(九) 审批时限	6
(十) 收费依据	6
(十一) 咨询服务	6
三、审批流程	
(一) 收件	6
(二) 受理	7
(三) 审批	8

（四）审批决定.....	8
（五）审批流程图.....	8
（六）资料归档.....	8

四、投诉举报

（一）受理岗位和职责.....	8
（二）投诉举报的处理.....	8

五、表单及文书

（一）申请与受理类.....	9
（二）特别程序类.....	10

附件

1.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作价出资审核流程图.....	11
2.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受凭证.....	12
3. 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单.....	13
4. 行政许可事项退件通知单.....	14
5. 行政许可办件受理通知书.....	15
6. 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	17
7. 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	18

一、前言

本业务手册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 37 条（1999 年 8 月通过，2004 年 11 月修正）、《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1998 年 2 月 17 日国家土地管理局令 8 号）第 3 条、第 7 条、国土资源部《协议出让规范（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规定要求编写。主要内容包括审批要素、审批流程、投诉举报、表单与文书等内容。

二、审批要素

审批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受理范围、审批依据、审批条件、审查材料、审批证件、审批时限、审批收费、审批咨询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作价出资
审核

事项编码：3703230102006

（二）实施机构：沂源县国土资源局地籍科

（三）审批对象：国有大中型企业

（四）审批依据：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 年 8 月通过，2004 年 11 月修正）第三十七条：“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作价出资，土地使用者必须按规定报

经批准，并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出让手续。”

2、《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2月17日国家土地管理局令8号）第3条：国有企业使用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当依法逐步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对国有企业改革中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根据企业改革的不同形式和具体情况，可分别采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租赁、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和保留划拨用地方式予以处置。第7条：根据国家产业政策，须由国家控股的关系国计民生、国民经济命脉的关键领域和基础性行业企业或大型骨干企业，改造或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组建企业集团的，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

3、国土资源部《协议出让规范（试行）》

（五）审批条件：资料齐全、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无权属纠纷

（六）审查材料：

依据《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第5、6、7条。

1、用地申请书（原件1份）

2、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资格证、法人身份证等有效证明文件（原件1份）

3、《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有效权属来原材料（原件1份）

- 4、宗地图及宗地坐标（原件 3 份）
- 5、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的产权证明（原件 1 份）
- 6、规划管理部门出局的规划意见（原件 1 份）
- 7、企业改制批复、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批准的土地资产处置文件及资产评估价格（原件 1 份）
- 8、法律、法规、行政规定明确应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原件 1 份）

（七）审批证件：政府批文

（八）审批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九）收费依据：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沂源县国土资源局地籍科科长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咨询地址：沂源县国土资源局土地籍科（县城健康路 3 号）

电话咨询号码：0533—3223545

三、审批流程

（一）收件

1. 接收

科室提交。沂源县国土资源局地籍科，地址：（县城健康路3号），联系电话：0533—3223545。

2. 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申请人在科室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二）受理

1. 审核：受理人对照审批条件进行审核。初步审核主要审查材料以及相关图件是否齐全、材料填写是否规范、完整等。

2. 补正材料：

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和补正期限。

3. 受理决定

（1）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告知申请人予以受理。

（2）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等。

（三）审批

1. **现场勘查。**县国土资源局地籍科相关人员到现场实地勘察，并提出初审意见。

2. **分管局长审核。**县国土资源局地籍科将审批资料整理成册，由局分管领导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四）审批决定

1. 局长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2. 报县政府审批。

3. 下发批文。

（五）审批流程图

见附件 1

（六）资料归档

项目办结后由县国土资源局地籍科科具体办理人员负责装订归档。材料实行日清月结、年终一次性集中移交档案室制度。

四、投诉举报

（一）受理岗位和职责：县国土资源局地籍科科长负责人对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协调处理。局纪委负责对局地籍科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协调处理。

（二）投诉举报的处理

1. 对信函投诉举报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2. 对网络投诉举报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3. 对当面投诉举报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

笔录;

4. 对投诉举报电话做到细心接听, 询问清楚, 如实记录;

5. 对一般投诉举报要及时办理, 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重要投诉举报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 可延长 15 日, 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

6. 局纪委对一般投诉举报经过初步核查, 认为被举报行为不需要进行党政纪处理和以其它方式进行追究的, 应当作出初步核查报告, 并回复投诉举报人; 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投诉举报, 应当告知投诉举报者向有管辖权限的投诉举报工作机构投诉举报。

7. 县国土资源局地籍科经过初步核查, 认为需要立案调查的按照法律规定移交相关部门, 并回复投诉举报人;

8. 对收到的举报事项, 局地籍科和局纪委作出处理后, 应向分管领导报告处理结果, 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可以了结。处理结果不合规范要求的, 责令承办责任人重新处理;

9. 受理投诉举报人员要严格执行有关保密纪律。

五、表单及文书

(一) 申请与受理类

1. 申请材料接受凭证

见附件 2

2. 补正材料通知单

见附件 3

3. 行政许可事项退件通知单

见附件 4

4、受理通知书

见附件 5

5. 不予受理决定书

见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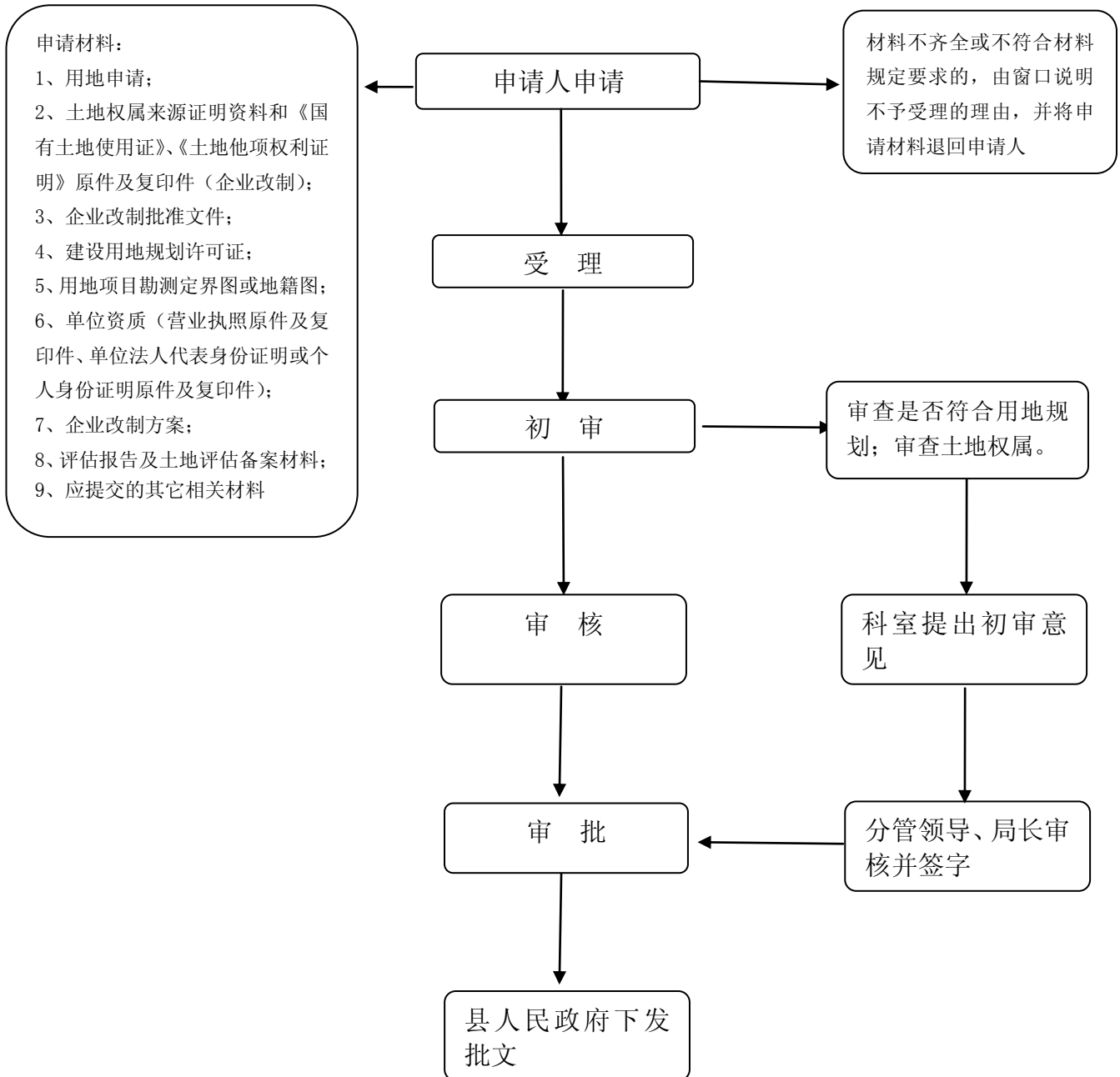
(二) 特别程序类

1. 延长办理期限通知书

见附件 7

附件 1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作价出资审核流程图



附件 2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受凭证

编号:

_____:

本机关现已收到你单位提交的申请_____的

下列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以上材料若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本机关将在 1 个工作日内予以告知。

本机关联系人:

联系电话: 0533—3223545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年 月 日

附件 3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单

编号: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本机关收到你单位报送的申请_____有关材料后, 依法进行了审查, 发现你单位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具体存在如下问题: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请你单位依照 _____第____条____款____项规定, 将上述材料在_____年__月__日之前补正后送本机关。逾期不补正, 本机关将作为退件处理。

特此通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533—3223545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年 月 日

附件 4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行政许可事项退件通知单 (存根)

编号:

申请人		退件接受人	
申请事项		联系电话	
退件科室			
退件原因 及说明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行政许可事项退件通知单 (回执)

编号:

申请人		退件接受人	
申请事项		联系电话	
退件科室			
退件原因 及说明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5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办件受理通知书（用户联）

办件编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申请_____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且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现予以受理。

本办件于_____年__月__日受理，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本办件应于_____年__月__日办结。自即日起开始计算时限，如因故出现延期办结的，需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方可。

地籍科电话：0533—3223545，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年 月 日

注：领取行政许可决定时请出示本受理通知书。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办件受理通知书 (科室联)

办件编号:

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申请_____

事项, 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且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现予以受理。办件编号: _____, 查询密码: _____。

本办件____年__月__日受理, 承诺时限 20 天 (不含特别程序时间)。本办件应于____年__月__日办结。自即日起开始计算时限, 如因故出现延期办结的, 需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方可。

联系人:

申请人电话: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年 月 日

申请人 (签字):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编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提出了_____申请。经审查，该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责范围，建议向_____提出申请。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提出的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淄博市国土资源局或沂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沂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通知。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年 月 日

附件 7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

编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申请，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由于原因，二十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的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审查期限延长 10 日，将于____年__月__日前作出决定。

特此通知。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年 月 日